

关 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审慎调查，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公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辅导、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为控制项目风险、提高项目运作质量，本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运作流程上制定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逐级审核制度。

1、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证券发行项目组负责人或重要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执行工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准备申请文件，在项目第一线实施质量和风险控制，是保证保荐业务整体质量的基础。

2、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是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下设之机构，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授权质量控制部门指定初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经指定的初审人员负有对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3、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隶属于投资银行总部，由6名保荐代表人组成，主要对投资银行各业务部门承做的项目进行指导和评估，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提供决策意见，实施内部风险控制。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风险控制的具体环节为：辅导立项阶段、辅导阶段、IPO立项阶段、项目申报阶段、审核反馈阶段；持续督导阶段；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之其它事项。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召开会议、书面表决、轮职复核等形式，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质量控制。

4、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中原证券为控制证券发行上市和并购、重大重组项目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而设立的内部控制机构，严格依据证券发行上市、并

购、重组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原证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审核，以保证申报文件质量、规范投资银行业务运作，防范投行业务风险。中原证券内核小组由11名专业人士构成，其中聘请了4名中原证券以外的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辅助审核工作；其余为内部委员，包括中原证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及其他具有较为丰富的发行上市经验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

（二）项目审核流程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内部规章及主要环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中原证券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执行机构	审核监控机构
辅导立项	项目组	质量控制部/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
全面尽职调查	项目组	质量控制部/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
IPO 立项	项目组	质量控制部/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
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	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
内 核	内核小组	—
内核后监控	质量控制部	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1）辅导立项

项目组进场后，需对目标企业的情况进行整体把握，了解企业的历史沿革、行业地位、业务模式、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募投发展等情况，搜集有关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判断。初步尽职调查后，对拟进行辅导立项的项目，项目组按照要求准备相应材料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查辅导立项材料后提交投行业务

技术委员会，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表决后，报经中原证券决策机构批准，完成辅导立项。

（2）项目尽职调查中的审核监控

项目组进场后，需对目标企业的情况作全面的了解，列示材料清单，收集有关基础材料，做好尽职调查，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投资银行总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保证投资银行总部及中原证券领导对项目进行动态的风险跟踪和指导。项目方案设计中有异议的重大问题处理，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可提交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讨论。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应按照中原证券制定的辅导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规则等要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IPO 立项

各项目组在项目正式立项申报前必须做好全面尽职调查，保证申请立项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拟立项的项目，项目组应按照立项审批要求内容准备相应材料，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查立项材料后，提交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审议意见，必要时将审核时间延长 3 个工作日并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经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由投资银行总部根据重要程度报中原证券主管领导或相应决策机构批准。经批准立项的项目，转入正式立项项目。

经审核通过立项的项目，在办理项目协议签署工作前，项目组应按照中原证券规定将协议文本报投资银行总部综合运营部和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核查后，提交至中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审核。项目组根据合规管理总部出具的合同审核法律意见，对合同文本修改后，方可进行协议签署工作。

（4）内核前预审

项目组在制作完成证券发行项目申报材料后，将相关申报材料初稿报送质量控制部并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 1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接受申请并进行现场考察的答复。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提取项目相关资料，经与业务部门协商做出项目现场考察安排。质量控制部可以安排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现场考

察。考察人员至少应完成以下工作：对企业生产流程的考察，了解行业的发展状况，工艺流程的科技含量，并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财务控制、研发、环保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完成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检查；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重点关注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状况，了解企业的远景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做出评价，出具项目考察报告。质量控制部将考察中发现的问题整理后，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进行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应根据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或回复，若有不同意见应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陈述原因。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需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文件及承诺函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召开会议，并提前 3 天通知内核委员和项目组。

（5）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内核会议，宣布参加内核会议人数及人员名单，并达到规定的人数要求（达到或超过 2/3 的内核委员人数），因故不能参加的内核委员可以通过《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其它委员投票。若涉及重大项目或有重大争议，内核小组可提议召开专项决策会讨论决定。经批准同意报证监会的项目，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办理由中原证券出具正式的项目内核文件。

（6）内核会议后的审核监控

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责成质量控制部对通过内核会议后的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投行项目周期长的特点，质量控制部专员将动态了解项目进展状况，项目组应及时向质量控制部专员反馈项目进展的障碍和问题，投行业务技术委员将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同时督促项目组将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并对过程材料进行归档整理，具体包括：项目组需如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质量控制部将不定期调查；项目组需及时向质量控制部提供最新稿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资料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辅导立项

2011年3月开始,项目组进场对发行人进行了较为深入、全面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2011年10月24日,项目组将辅导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查辅导立项材料后提交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表决后,报经中原证券决策机构批准,完成辅导立项。

2、IPO 立项

2011年10月辅导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项目组于2011年12月19日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质量控制部于2011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派专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及生产管理状况;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进行沟通。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2011年12月22日,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召开了清水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会议,会议由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赖步连主持。会议中,清水源IPO项目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行业特点、公司产品、财务状况和项目最新进展做了汇报,委员们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评估,提出了关注问题。参与立项评估的委员为赵丽峰、贾广华、刘政、赖步连和曾小军,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立项,会议通过了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报经中原证券分管领导批准,完成了清水源IPO的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执行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

清水源 IPO 项目组成员包括：林泽言(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武佩增(保荐代表人)、许镇亚（项目协办人）、杨曦、张帆。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清水源 IPO 项目组成员从 2011 年 3 月开始进场进行尽职调查，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辅导协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项目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2 年 2 月 2 日，项目组报送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2012 年 3 月 8 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2012 年 3 月，项目组向河南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项目组在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之前，一直在现场进行工作，贯穿了项目立项、发行上市辅导、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等全过程。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制度(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保荐机构针对清水源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与核查。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对手等方面的资料。主要包括：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与设立情况、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及重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有关文件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

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的影响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资料、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历次三会的会议决议及公告、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会计管理等资料，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收集行业政策文件、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全面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自身情况及竞争优势；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与担保情况，对这些重要事项进行调查。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保荐机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项目组还与发行人历史上的控股股东的股权演变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车间、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并就有关环节进行现场测试，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情况

本项目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从 2011 年 3

月开始，保荐代表人林泽言即开始进入现场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始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相关的文件材料。2011年9月，保荐代表人武佩增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保荐代表人对于尽职调查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的形式对尽职调查的过程做了全面、详尽的记录。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整个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充当着负责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其中项目负责人林泽言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及项目组分工、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指导项目组更好地完成尽职调查并参与申请文件制作工作；保荐代表人武佩增具体负责财务部分相关的工作、参与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申请文件制作。

项目组对发行人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都是在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指导和带领下完成的，他们参与了尽职调查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参与收集与核查本项目尽职调查资料及编制完成工作底稿，参与或主持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等。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许镇亚作为项目协办人，在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未来发展规划相关的工作。

项目组成员杨曦，具体负责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工作。项目组成员张帆，具体负责财务数据整理、工作底稿整理。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核查情况

中原证券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和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对清水源 IPO 项目的审核流程如下：

1、辅导阶段：向河南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前，由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委员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立项阶段：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后，质量控制部进行了初步审查，并提交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清水源 IPO 项目立项会议，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估讨论并批准立项。同时，立项会还提出项目组应关注以下问题：（1）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设立、出资、股权转让等问题的合规性；（2）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上市的基本要求；（3）进一步核查公司专利

情况、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情况，对公司创新能力保持持续关注。

3、内核预审：2012年3月6日至3月7日，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委派质量控制部专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包括：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发行人管理层和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沟通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向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经审查后同意将本项目提交中原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

4、内核后监控：内核会议后，质量控制部督促项目组落实解决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最新稿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了复核。

5、内部问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2014年2月15日，质量控制部专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补充核查，同日召开了清水源IPO项目内部问核会议，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贾广华及两名质量控制专员对保荐代表人林泽言、陈建东按照创业板问核表所列事项一一进行了问核，并就发行人研发费用确认、客户访谈情况、环保批文等问题重点向两名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两名保荐代表人进行了详细解答，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补充回答。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填写问核表并签署承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进行了确认。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2年3月2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2012年3月8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房建民、赵丽峰、袁绪亚、张爱民、贾广华、刘政、赖步连、周琪、娄爱东、张克东、葛其泉11人组成，该小组于2012年3月8日召开了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会议由公司内核小组副组长赵丽峰主持，袁绪亚、贾广华、刘政、赖步连、周琪、娄爱东、张克东、葛其泉出席了会议，张爱民委托袁绪亚代其发表意见。出席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有9人，参与表决的委员有

10 人，参与表决的委员超过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 10 票，反对推荐 0 票，弃权 0 票，本项目通过内核小组审核。

参与本次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清水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申请文件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议意见及情况

2011年12月22日，业务技术委员会召开了清水源IPO项目立项会议，5名委员参加会议。清水源IPO项目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行业特点、公司产品、财务状况和项目最新进展做了汇报，委员们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评估，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通过了清水源IPO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清水源前身设立和出资的合规性问题

1、关注的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了解到，清水源前身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处理”)在设立和出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1）清源水处理设立时控股股东王志清价值24.6万元的实物和技术出资未经评估；（2）清源水处理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核查与处理情况

（1）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于1995年6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105万元，注册号17747871。1995年6月6日，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济社审字验字（1995）第3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王志清以现金出资30万元，以实物出资4.6万元，以技术出资20万元，杨保山以现金出资50.4万元，截至1995年5月30日止，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1995年6月8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7747871的营业执照，清源水处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清	54.60	52.00
杨保山	50.40	48.00
合 计	105.00	100.00

清源公司设立时，王志清以资产出资4.6万元、技术出资20万元，其中：资产出资为本田125型摩托车一辆（计1.2万元）、吉林双排座汽车一辆（计2.2万元）、通讯设备9900型大哥大电话（计1.2万元），技术出资为水处理剂生产技术。上述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

（2）经调查，由于受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须在2人以上的政策限制，清源水处理1995年设立时，王志清将其出资中的50.4万元委托杨保山持有，杨保山是清源水处理名义股东。1999年3月，根据王志清的要求，杨保山将其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李爱国持有，转让后，杨保山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清水源的股权，对清水源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2007年，根据王志清的要求，李爱国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王志清，尽管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格，但王志清没有实际支付。转让后，李爱国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清水源股权，对清水源的股权不享有任务权益。

3、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函，结合项目组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1）依据中喜出具中喜审字（2008）第02127号《审计报告》、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济阳评报字[2008]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02003号《验资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师进行访谈，股份公司于2008年3月设立时王志清1995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已经折旧摊销完毕，为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不再包含王志清于1995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资产。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1995年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股东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公司已经实际收到该实物及技术且该实物及技术已经折旧摊销完毕，为此王志清1995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未经评估事宜对公司股本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对王志清、李爱国访谈，杨宝山对清源公

司的出资50.4万元系由王志清委托其出资并代为持股，该等股权于1999年3月按照王志清的意思无偿转让给李爱国持有，杨宝山的代持股权关系予以解除。王志清、杨宝山、李爱国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随着新《公司法》自2006年始实施后，李爱国将其代王志清持有的清源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彻底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受托人杨宝山根据实际出资人王志清的意思转让给李爱国持有，转让后李爱国代王志清持有该等股权，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后来予以了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消除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1、关注的问题

在2011年3月项目组进场开始尽职调查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配偶控股了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核查与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项目组对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并取得了一下资料：（1）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2）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财务资料和纳税资料；根据项目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启动了其配偶持有的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于2011年12月26日发布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

3、保荐机构意见

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重叠。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洋浦清源已经决定注销，并于2011年12月26日发布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洋浦清源注销完成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它公司中，没有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关联交易问题

1、关注的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料、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特别关注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核查与分析情况

(1) 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督促下，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仁学、胡滨和张利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目前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并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14年1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及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核查发行人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①向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包装”)采购包装纸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河包装采购纸箱板，主要用于运输产品时减少对产品包装物的磨损。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河包装	-	-	-	-	-	-	35,256.41	0.24

发行人向山河包装采购纸箱板，主要是用于防止运输途中货物碰撞而损坏包装桶，由于发行人对纸箱板使用量较小，因此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报告期内山河包装向清水源和其他客户销售纸箱板的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山河包装 纸箱板销售情况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清水源	销售总额(元)	0.00	0.00	0.00	35,256.41
	销售数量(平方米)	0.00	0.00	0.00	8,25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0.00	0.00	0.00	4.27
其他客户	销售总额(元)	-	-	-	330,615.17
	销售数量(平方米)	-	-	-	76,605.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4.32
清水源采购价格 /其他客户采购价格		-	-	-	98.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山河包装 2011 年向清水源销售纸箱板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纸箱板的价格的比重为 98.8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板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均非常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向山河包装采购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②向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清源”)销售水处理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洋浦清源不存在关联购销业务，不存在对关联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会因为关联销售而出现利润转移、输送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发行人向洋浦清源销售产品的售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向 SIN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IN 销售水处理剂产品，其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SIN	0	0	0	0	0	0	128,063.67	0.05%

由于 SIN 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水处理剂贸易转为化妆品贸易，所以公司 2011 年 4 月已经停止了与 SIN 的合作，上表所示 2011 年公司与 SIN 的关联销售为 2010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公司向 SIN 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 的同类产品年平均价	售价/均价
2011年				
ATMP（液体）	128,063.67	5,122.55	5,484.71	93.40%

公司向 SIN 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 2011 年后不再发生交易，既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

④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12 年之前，公司未与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交易。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其销售复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
		金额	占同	金额	占同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容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交易金 额比 例		交易金 额比 例	策程 序
山东岳高 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	378,632.50	0.12 %	412,435.9 1	0.11 %	401,923. 08	0.13%	0	0	市场 价

公司向山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既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⑤与关联方发生存借款业务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存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存款余额	10,507,090.94	16.46%	9,347,288.79	20.34%	4,831,301. 83	11.90 %	13,607,102.4 2	27.25%
贷款余额	0	0	0	0	0	0-	0	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2,327.58	23.20%	4,880.28	5.52%	14,619.39	4.17 %	12,777.53	6.01%
贷款发生额					0	-	3,000,000.00	13.04%
贷款利息支出					0	-	8,749.00	1.74%
手续费支出			140.00	0.01%	10.00	0.01 %	190.00	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公司存、贷款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发生额、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存、贷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清水源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清水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清水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清水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收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清水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4）为关联方担保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和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在项目立项和内核会议前均对项目组报送的文件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部和投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问题

1、关注的问题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请项目组关注清水源内部控制制度存在漏洞的风险。

2、核查与分析

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清水源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认为清水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1）对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清水源已经

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2) 清水源已较合理地设置了采购、付款、仓储管理等岗位分离制度，相关人员存在相互制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3) 清水源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4) 清水源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制定计划目标及分析完成情况。(5) 清水源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6) 项目组已经协助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清水源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二) 安全生产的问题

1、关注的问题

由于清水源主要原材料液氯、黄磷以及中间产品三氯化磷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请项目组关注清水源安全生产可能存在的风险。

2、核查与分析

据核查，清水源执行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南》等。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相

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清水源每年投入专项资金加强安全生产管理：2011 年度投入资金 1,265,252.67 元，2012 年投入资金 3,798,465.68 元，2013 年度投入资金 4,160,636.99 元，2014 年 1-9 月投入资金 5,072,502.30 元。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取的安全措施有：

(1) 化工原料采购控制措施

公司原料黄磷、液氯的购买严格按照国务院2002 年1月9日颁布并于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公司内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规定了采购要求。在采购中严格执行“三合一”认证中有关采购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安全防护控制程序。

(2) 危险化工原料运输控制措施

原料运输方面，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中要求，必须与取得安全资质管理规范的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安全协议，按照《条例》要求，在所在市公安局部门办理《准购证》和《运输证》等，以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成品运输方面，执行“三合一”认证中有关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

(3) 危险化工原料储存控制措施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公司内部在危化品储存和使用上，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仓库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储存中实行“双入双发”制度，执行“三合一”认证中有关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安全防护控制程序。

(4) 危险化工原料使用管理控制措施

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求，在生产过程使用中严格执行“三合一”认证

中有关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安全防护控制程序、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

(5) 其他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方面，在重要部位安装了监控设备，安装了有毒气体报警器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在库区配备了消防器材、手动报警装置、正压式呼吸器、防化服等。生产装置24小时有人巡检。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系统、消防系统。

根据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上述安全生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网络，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处理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公司管理团队轮流值班，公司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和各车间每周一次，各班组每日一次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整改。

(三) 汇率变动、出口退税率变动对盈利能力影响的问题

1、关注的问题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请项目组关注汇率变动、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清水源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2、核查与分析

(1) 汇率变动对清水源的影响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4%、38.85%、39.47%和44.83%，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汇兑损失（收入以“—”填列）	-531,485.08	1,792,562.08	651,811.68	459,293.88
净利润	28,744,811.19	31,400,400.18	28,717,518.36	31,855,629.8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85	5.71	2.27	1.4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清水源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税[2009]43号《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4月1日起，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20130201A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号），从2013年5月1日起，公司含磷原子的产品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年5月起	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
HEDP	9%	13%
ATMP	9%	13%
DTPMP	9%	13%
HPMA	5%	5%
AA/AMPS	9%	13%

报告期内，记入营业成本的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元）	8,743,717.49	9,234,885.48	4,678,737.68	3,728,233.53
利润总额（元）	34,904,921.84	36,619,335.39	33,512,125.10	37,195,474.88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05%	25.22%	13.96%	10.02%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时，对经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变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出口退税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	1.39%	3.23%	0.71%	1.78%	1.54%	3.46%	1.37%	2.49%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享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毛利将分别下降1.37%、1.54%、0.71%和1.39%，净利润将分别下降2.49%、3.46%、

1.78%和 3.23%。因此，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出口退税额	141.92	388.02	477.01	570.69
利润总额	2,162.12	3,661.93	3,351.21	3,719.55
出口退税/利润总额	6.56%	10.60%	14.23%	15.34%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4%、14.23%、10.60% 和 6.56%，公司不存在利润主要依赖出口退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外销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内销业务毛利率	26.11%	24.74%	27.46%	26.81%
出口业务毛利率	23.46%	24.76%	25.35%	28.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2%	24.75%	26.64%	27.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1%、27.46%、24.74% 和 26.11%，出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2%、25.35%、24.76% 和 23.46%，出口业务和内销业务毛利率差距不大。2012 年出口业务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扩大了与 NPO 公司的业务，并将结算方式调整为预付款销售，在此条件下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2012 年度对 NPO 的销售额为 3,434.77 万元，占公司全部出口业务的 30.94%，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HEDP 固体和 BHMTMPMA，销售价格较其他国外客户分别低 5.80% 和 9.15%。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对出口退税严重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汇率变动、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清水源出口业务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项目组已经协助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对预案来控制风险。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提出并关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的回复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如

下：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存在的问题

1、1995年6月8日，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王志清以现金出资30万元，以实物出资4.6万元，以技术出资20万元。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实物及技术出资在当时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

核查与分析：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资料并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志清以资产出资 4.6 万元、技术出资 20 万元，其中：资产出资为本田 125 型摩托车一辆（计 1.2 万元）、吉林双排座汽车一辆（计 2.2 万元）、通讯设备 9900 型大哥大电话（计 1.2 万元），技术出资为水处理剂生产技术，上述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08）第 02127 号《审计报告》、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济阳评报字[2008]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验资报告》以及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设立时王志清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已经折旧摊销完毕，为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不再包含王志清于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资产。

据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于 1995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股东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该实物及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事宜年代久远、不在报告期内，且该等实物及技术出资早已于股份公司 2008 年设立前折旧摊销完毕，为此王志清 199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技术未经评估事宜对公司目前股本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2、2005年3月1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56万元，由王志清应收公司的300万债权转增。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于上述用于转增股本的30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和相关文件是否核查过。

核查与分析：项目组已经对清源水处理当时 300 万债权的形成过程和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项目组认为，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增资真实、有效。

3、历史上杨保山、李爱国先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代持过清源水处理的股权，对于委托代持股的事实，项目组对当事人杨保山、李爱国是否进行过访谈并得到他们的确认？

检查与分析：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王志清、杨保山访谈，有限公司设立时杨保山对公司的出资 50.4 万元系由王志清委托其出资并代为持股，后来该等股权按照王志清的意思于 1999 年 3 月转让给李爱国持有，杨保山的代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王志清、李爱国访谈，杨保山对清源水处理的出资 50.4 万元系由王志清委托其出资并代为持股，该等股权于 1999 年 3 月按照王志清的意思无偿转让给李爱国持有，杨保山的代持股关系予以解除；随着新《公司法》自 2006 年开始实施后，李爱国于 2007 年 3 月将其代王志清持有的清源水处理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彻底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王志清、杨保山、李爱国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项目组已经对当事人杨保山、李爱国进行过访谈并得到他们的确认。

4、2009年5月，李杰、张振达、张增群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志清时，股份转让价格均是按照面值作价，低于公司届时的净资产值。该等股东在公司改制后以如此低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王志清的原因是什么？

核查与分析：经项目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当时公司净资产值的实际情况如下：

(1) 根据李杰与王志清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和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项目组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李杰将其持有公司 29% 的股权以 1,1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志清；依据中喜出具的清水源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审计报告，转让双方共同认定转让前归李杰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为 693.37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分红时由受让人王志清支付给转人方李杰。经项目组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受让人王志清共计向转让人李杰支付人民币 1,714.94 万元。

根据张振达与王志清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以及项目组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张振达将其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清；依据中喜出具的清水源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审计报告，转让双方共同认定转让前归张振达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64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分红时由受让方王志清支付给转让方张振达。经项目组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受让人王志清共计向转让人张振达支付人民币 266.11 万元。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李杰将其持有公司 29%的股权、张振达将其持有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水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540.00	88.50%
张增群	400.00	10.00%
张振达	60.00	1.50%
合 计	4,000.00	100.00%

据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2009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增群与王志清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和 200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增群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项目组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张增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双方确认转让前归张增群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计 269.79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由受让人王志清支付给转让人张增群。经项目组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受让人王志清共计向转让人张增群支付人民币 615.93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增群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水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940.00	98.50%
张振达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据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鉴于此，李杰、张振达、张增群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志清这一事项履行了股东会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公司业务与技术中存在的问题

关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郑州美如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金额逐年下降，请项目组解释一下原因。

（2）公司报告期前两年最大供应商均为昆明南博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每年都在 3,500 万元以上，该公司 2011 年度已不在公司前 10 名供应商之列，请项目组解释一下原因。

核查与分析：

（1）经访谈，项目组了解到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是一家集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水处理剂专业生产商。公司自 2008 年开始采购清水源产品，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清水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采购行为是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自主决策行为。

郑州美如佳贸易公司采购清水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经访谈，郑州美如佳贸易公司 2009-2011 年分别采购清水源产品 1,962 吨、1,015 吨、1,068 吨，预计 2012 年采购数量 1,300 吨，并认为清水源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质量可靠、交货及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清水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采购行为是郑州美如佳贸易公司的自主决策行为。

(2) 经访谈清水源公司采购负责人员，昆明南博新经贸有限公司主要向清水源供应黄磷，2010年12月，因当地铁路运输黄磷出现一起较大安全事故，地方铁路部门暂停以铁路运输方式向外运输黄磷，故2011年，昆明南博新经贸有限公司不在清水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列，清水源公司已从四川、湖北等我国黄磷其他主要产区获得黄磷。

(三) 公司治理和关联方、关联交易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的兄弟姐妹王延毅、王春贤持有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2009年、2011年均向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包装物，采购额占公司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是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包装物供应商的情况以及采购行为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是否对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请说明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和分析：通过翻阅公司账务、采购合同以及实地访谈，项目组已经对公司包装物供应商及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确认了公司主要包装物采购的真实情况。项目组认为，公司向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极低（2011-2014年1-9月分别0.24%、0.00%、0.00%、0.00%），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增长的持续性问题。

2011年公司在资产总规模大幅增加的背景下，营业利润却有所下降，因此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产生疑虑，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核查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1,376.99万元、23,820.41万元、28,084.21万元和31,641.25万元，

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62%。主要原因是公司水处理剂的年产能从2011年的2.5万吨扩大到2013年的6万余吨引起的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200.86万元、30,073.27万元、38,262.02万元和32,199.67万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14.78%，2013年较2012年增长27.23%，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20.84%。

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增加3,787.67万元，增长了14.7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28%，其他业务收入增长5.9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7月建成的水处理剂生产线改造项目产能在2012年得到释放；同时，新建废酸回收利用生产氯甲烷项目完工并投产，产品产能增加。2012年度产品销售数量达到50,626.17吨，较2011年增长23.99%。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8,188.76万元，增长了27.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30.73%，其他业务收入下降39.21%。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3万吨氯甲烷的废酸回收利用项目于2013年3月完工并投产，新产品产能增加，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449.88万元；公司通过生产线的工艺改进，在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同时，可以对外销售亚磷酸固体，2013年度亚磷酸固体销售额达到2,775.86万元。同时，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大力开发国际市场，主要产品HEDP的出口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914.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060.86万元、3,311.10万元、3,564.67万元和3,430.77万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8.18%，2013年较2012年增长7.66%，年复合增长率为7.92%，营业利润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719.55万元、3,351.21万元、3,661.93万元和3,490.49万元，2012年较2011年下降9.90%，2013年较2012年增长9.27%。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9%、98.80%、97.34%和98.29%。营业利润构成了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85.56万元、2,871.75万元、3,140.04万元和2,874.48万元，2012年较2011年下降9.85%，2013年较2012年增长9.34%，公司盈利能力强。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2011年度相比出现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取得了 653.24 万元的政府补助，而 201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额为 45.11 万元。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5.68 万元、2,837.66 万元、3,059.99 万元和 2,823.7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42%、98.81%、97.45% 和 98.23%，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销售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广阔，各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综合盈利能力。

2、公司三分之一的营收来自出口，出口业务的盈利水平如何，是否全部来自于退税政策？

核查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内销业务毛利率	26.11%	24.74%	27.46%	26.81%
出口业务毛利率	23.46%	24.76%	25.35%	28.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2%	24.75%	26.64%	27.5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是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留抵项，因此，出口退税不影响公司盈利，只对各期缴纳增值税额产生影响。

3、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较低，为何没有选择负债经营？

核查与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8.25%，虽然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受当前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影响，银行借款成本高，要求提供的担保措施严格，公司很难从银行取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目前取得的 1,200.00 万元银行贷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稳定,但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尚小,资金实力有限而且来源单一,仅能通过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财务专项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规定,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文件通知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补充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采取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要求对方出具关联关系说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并结合发行人 2013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采取走访、函证、比对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性等进行核查;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投入产出比、生产成本构成变动、产品售价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结合销售收入月度变动、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通过分析期间费用季度数据及其与收入匹配等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费用等情形;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工资水平、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阶段性压低职工薪酬粉饰业绩的情形。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高管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入库记账凭证、仓储部门原材料台账，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订单、发货第三方物流单据等相关业务凭证。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和银行流水，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包括内销及出口的服务商、贸易商、终端客户，其主要客户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税收政策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第 006348 号)，会计师认为：“清水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如下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所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签名): 杨曦 张帆
杨曦 张帆

2015年3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许镇亚
许镇亚

2015年3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林泽言 武佩增
林泽言 武佩增

2015年3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林泽言
林泽言

2015年3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赵丽峰
赵丽峰

2015年3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赵丽峰
赵丽峰

2015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菅明军
菅明军

2015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 (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